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

記錄：莊雅竹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有關建造執照依抽查決議應辦理變更設計者，申請複查圖說之執行疑義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應以原卷圖說為複審依據，惟設計單位可自行準備調整方案圖說與複查建築師討論，並不得涉及建築法第39條應辦理變更設計事項。

議題 2：有關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應以建築法第28條明定執照種類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為主，得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程序得併行，惟各項申請應檢附書圖文件仍應依各別規定完整檢附。